

JB/T 11642—2013

ICS 13.030
J 88
备案号: 43368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642—2013

半干法脱硫装置专用设备 袋式除尘器

Special equipment of semi-dry flue gas desulphurization system
—Bag filt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半干法脱硫装置专用设备 袋式除尘器
JB/T 11642—2013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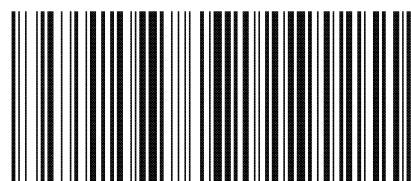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7 千字
201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价: 15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1144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1642-2013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7.4 包装箱外壁的文字及标志应清晰、整齐，内容规定如下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，地址；
- b) 产品型号、名称；
- c) 收货单位名称，地址；
- d) 包装箱号；
- e) 包装箱尺寸：长（mm）×宽（mm）×高（mm），共 箱，第 箱；
- f) 重量；
- g) 其他必需的标志（如摆放、堆垛、吊索引导线、重心位置、文件存放处、安防要求等）。

7.5 涂标和标签：包装箱必须按箱号涂标，每个包装箱至少要有两面涂标，箱内必须有单独装箱单，箱内各种零部件均要挂（涂）标签。

7.6 随同产品供应的技术文件包括：

- a) 产品说明书；
- b) 产品合格证；
- c) 装箱单；
- d) 安装文件、资料。

7.7 技术文件应装在防潮袋内，固定在箱内指定位置，并在箱外壁上注明“随机文件在此”的字样。

7.8 袋式除尘器零、部件应分类、平整地存放在无腐蚀性气体的场所，严禁随意堆压、防止锈蚀、变形、损坏和丢失。滤袋、电器元件等应存放在室内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技术要求.....	2
4.1 基本要求.....	2
4.2 工艺配置要求.....	2
4.3 本体结构.....	2
4.4 清灰气源供应系统.....	4
4.5 电气和控制要求.....	4
5 试验方法.....	5
6 检验规则.....	5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MIF/TC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求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少权、舒英钢、朱建波、吴泉明、许铨安、胡汉芳、许东旭、段意军、陈星旺、王自宽、韩旭、叶方涛、侯广超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1083 的规定。

4.5.2 袋式除尘器的热工自动化系统可采用分散控制系统（DCS）或可编程序控制器（PLC），其功能包括数据采集和处理（DAS）、模拟量控制（MCS）、顺序控制（SCS）及联锁保护。

4.5.3 袋式除尘器的防雷、接地措施应符合 DL/T 621 和 GB 50057 的规定。

4.5.4 检测仪表和执行装置的设置应满足设备运行监控的需要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装置的配置、安装应符合 HJ/T 75、HJ/T 76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袋式除尘器的粉尘排放浓度、设备阻力的测试应符合 GB/T 6719 的规定。

5.2 袋式除尘器的漏风率的测试应符合 JB/T 8532—2008 中 5.2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每台产品经制造厂质量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出厂，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6.2 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- a) 首批生产时；
- b) 正常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到袋式除尘器性能时；
- c) 批量生产时，按类型每年抽检一台。

6.3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：

- a) 传动机构空载试验；
- b) 脉冲喷吹装置试验；
- c) 加工及装配精度检验；
- d) 焊接质量检验；
- e) 外观质量检验；
- f) 按订货合同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检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每台产品应在指定的位置固定产品标牌，标牌的尺寸和型式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，其内容如下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；
- b) 产品型号、名称；
- c) 主要性能参数（如过滤面积、处理风量等）；
- d) 出厂年月；
- e) 出厂编号。

7.2 袋式除尘器项目检验应符合 6.3 的规定，合格后方可包装。

7.3 袋式除尘器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7.3.1 整体产品或分解的部件，应符合有关陆路、水路装载和运输的要求。

7.3.2 产品和零部件的包装可用裸装、敞装、捆装和箱装。其包装应保证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发生损坏。

7.3.3 裸装的除尘器必须将进气口、出气口、分气箱入口及出口、喷吹管开口处封闭。

7.3.4 用木箱包装时，除尘器与其零、部件应固定，与箱内壁距离一般为 30 mm~50 mm，中间用木质或其他支撑件塞紧、对滤袋、电器等主要件必须采用防雨包装。